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單一上櫃、上市公司轉換者、數家上櫃、上市公司與未上市、上櫃公司悉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者或兼以營業讓與併同股份轉換方式轉換者適用之)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旨：本公司等辦理股份轉換，擬依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 貴中心業務規則等有關章則之規定，向 貴中心申請上櫃，茲檢具規定之相關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公司  名稱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股份受讓之新設或上櫃公司名稱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資本 總額 | 登記資本額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參與轉換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請註明上櫃、上市或未上市、未上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上櫃  股票  種類 | | | 每股金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 | | 發行總額(元) |
| 普通股 | | |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預計櫃檯買賣開始日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附  件 | 1. 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向公司主管機關遞件申請設立或上櫃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三份。（設立或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完成之次營業日檢送） 2. 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櫃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行新股或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函影本三份。（核准發行新股之核准函至遲應於核准之次營業日檢送） 3. 各參與股份轉換公司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暨各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之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轉換之換股比例及申請公司持有各參與股份轉換公司之持股比例彙總表三份。 4. 各參與股份轉換公司最近二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者，應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各參與轉換公司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 公開說明書稿本三份；公開說明書稿本一份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站（http：//sii.t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7. 證券承銷商針對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櫃公司增發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之評估報告(含該股份轉換案是否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十二及十三規定、收購後對上櫃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收購之預計效益，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評估事項；但單一或數家上櫃（市）公司股份轉換予一新設投資控股公司者，得免附前揭評估報告，惟仍應檢附股份轉換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之評估意見。 8. 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如係投資控股公司，證券承銷商需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十四規定之評估意見。 9. 律師對參與轉換公司是否有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七、十一及十二款(我國未上櫃(市)公司適用)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及七款(未第一、第二上櫃(市) 且未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適用)情事之意見。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參與轉換之未上櫃(市)公司有無重大勞資糾紛、污染環境情事之意見。 11. 查證或簽證會計師就參與轉換之未上櫃(市)公司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暨其內部控制有無重大缺失所出具之意見書。 12. 各參與股份轉換公司就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三份。 13. 股份受讓之新設或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當選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三份。 14. 依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書及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計算表。 15. 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至遲應於公司登記完成之次營業日檢送) 16. 股份受讓之新設或上櫃公司之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磁片或光碟，內含股權分散彙總表)乙份。 17. 股份受讓予新設公司者，應檢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一份。 18. 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1份。 19. 參與股份轉換之外國公司係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者，應另檢送下列資料： 20.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證明文件。 21. 依法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其經核准之證明文件。 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書。 23. 非原簽證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價格等合理性暨合併整體綜效表現之分析報告。 24. 參與股份轉換之外國公司係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者，應另檢送下列資料： 25. 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且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6. 上開19.(2)至(4)書件。 27. 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適用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十三但書者，檢附之）。 28.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申 請 公 司：　 股份有限公司(為預計所轉換股份占新設或已上櫃之既存公司預計發行股份比例最高之上櫃公司)  代 表 人： (簽章)  公 司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簽章)  住 址：  電 話： | | | | | | | | |

說明：本申請書一式二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櫃契約之一部份。